



京口法院 成立家事案件调解工作室

近日,京口区人民法院家事案件调解工作室暨未成年人心理工作室在少年庭揭牌。

今年上半年,该院少年庭全面开展家事案件全程调解制度,由一名人民调解员和一名人民陪审员组成的家事调解小组,工作成效显著。该院决定在少年庭专职审理家事案件的基础上,专门设立家事案件调解工作室,推动家事案件的调解工作。

同时,该院少年庭法官高莉莉去年获得三级心理咨询师资格,为完善青少年帮教体系以及维护家事纠纷中受伤者的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该院还同时成立了未成年人心理工作室。(孙文 曹渊 摄影报道)

扬中法院 集中发放百万案款

日前,扬中法院召开执行案件款集中发放会,对6月份集中执行活动中,执结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等涉民生案件,进行了执行款集中兑现,28名申请执行人领到案款近百万元。

此次案款集中发放会的召开是该院近期开展集中执行活动的成果。据了解,该院于6月份扎实开展集中执行活动。执行局全力以赴,纳入集中执行计划的326件案件,结案298件,执结率达91.4%,兑现案款320余万元。(林星)

润州区检察院 出台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 双休日办案制度

近日,市润州区检察院在全市首家出台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双休日办案制度》。

规定在办理涉及在校未成年当事人的刑事案件时,指派善于做未成年人思想教育工作,在双休日或晚上对未成年当事人进行讯问、询问、考察帮教、跟踪回访等工作。工作地点可以在检察院,也可以到未成年当事人家中。

同时,推出“节假日预约办案”便民措施,公布值班电话,预约具体时间。其中,在校未成年当事人不仅包括在校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也包括在校未成年证人、被害人。该制度强调,和未成年当事人谈话时,要事先了解其生活、学习环境,观察其性格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并注意缓解未成年人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心理压力和情绪负担。

此外,还要加强与公安、法院等部门的相互配合、相互支持,促进双休日办案制度的延伸。(魏娜)

润州法院 周末集中送达 一批群体性纠纷案件

为加快审判工作节奏,提升审判工作效率,针对诉讼文书“送达难”“送达慢”的问题,润州法院改进工作方式,利用周末休息时间,集中送达了一批矛盾尖锐的群体性纠纷案件。

镇江市某小区数十名业主因相邻纠纷起诉至法院,因该批案件涉及二十多户业主,且各业主居住较为分散,润州法院民一庭受理该批案件后,立即部署送达方案,按照楼号分成3个小组安排送达。

考虑到大部分业主周末在家的可能性比较大,庭长赵江决定利用7月5日星期六的时间带领全庭干警加班送达。虽然当天暴雨倾盆,但干警们还是准时抵达该小区,对原告提出的侵权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

在向二十多户被告送达应诉材料的过程中,有些被告认为自己并非侵权,所占用的面积也是当初买房时开发商承诺是赠送给自己的面积,也是因为这个卖点,自己才多花数十万元买下来的,而现在却变成了被告,一时无法接受,情绪比较激动。为缓和这种对立情绪,各承办人员理性、耐心听取各方意见,并初步进行说法释理的工作,得到了被告的理解,终于在三小时之内顺利完成了送达。(王蒙 王媛)

能否强制执行 被执行人住房公积金?

法官:闲置住房公积金存款可用于清偿赔偿债务

□陈萍萍 笪伟

案情回放

王某于2013年4月30日,约定向张某借款14万元,约定还款期限为2013年8月20日,陈某作为担保人在该借据上签字确认。借款到期后,王某拒不归还,原告于2013年10月2日诉至开发区法院。经法院调解,王某同意于2014年1月10日前归还14万元,被告陈某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调解书生效后,王某拒不履行还款义务且下落不明,王某于2014年2月1日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王某、陈某承担还款义务。

在执行过程中,王某下落不明,且无可供执行财产,王某有正式的工作单位,且还有一年就要退休,目前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有14余万元的公积金,王某主动表示自己已有房,同意将市住房公积金中心14万元交付王某,本院依法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送达了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提取王某在该中心的住房公积金以偿还债权人,履行其还款义务。该中心以执行该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为由拒绝协助。后经协调,14万元的



配图:孙力

住房公积金扣划执行到位。

法官释法

办案法官曹涌向记者介绍: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执行人王某同意交付住房公积金、且王某自己有房的前提下,法院能否执行债务人个人的住房公积金来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认为,住房公积金是特殊的专款专用的基金,《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其应当用于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故法院不能执行。法院认为,住房公

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被执行人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账户内储存的住房公积金,其性质属于被执行人所有的个人存款,属于个人财产的范畴。此外,住房公积金作为个人的预期利益,无论是否购房都将最终成为个人财产的一部分。如果用来购房或修建房屋,住房公积金将体现为相应的房屋价值;如果不购房在条件成熟时则转换为个人储蓄返还给个人。既然作为债务人确定的将来肯定能取得的财产,那么就可以对其采取

强制执行措施来满足债权人的利益。另从公积金的存储形式看,强制执行具有可操作性,公积金是以银行存款的形式存在的,对其可以采取与普通银行存款相同的强制措施。

大家说法

市民徐先生:住房公积金是特殊的专款专用的基金,应当用于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我认为法院不能执行。

市民陈女士:将被被执行人闲置的住房公积金存款用于清偿赔偿债务,可以发挥该项公积金存款的应有作用,使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应有的及时救济。

市民马女士:在被执行人有住房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住房公积金来清偿债权人。若被执行人没有住房,出于一种生存权的保护,就不该执行住房公积金。王某既然主动表示自己已有房,那这笔闲置着的住房公积金存款用于清偿赔偿债务应该没有问题。



以案说法

赌博之债可免 赌博之责难逃

□符向军

郑先生经人介绍认识了庄家任先生后开始赌球,并不长的时间内欠下30万元赌债,为了讨债,任先生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近日,北京市一中院据此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了任先生先生的起诉,并且将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郑先生虽然不用还钱了,但或将面临行政处罚。(7月14日《北京晨报》)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此债必须是合法之债,否则,将不受法律保护。在我国,赌博不但有违公序良俗,也是法律明令禁止的。在民法上,赌博属于无效民事行为,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自始不受法律保护。如果债务人欠下的是赌债,或者出借人明知借款系用于赌博,那么基于这些赌债性质产生的借条、欠条皆无效,这种借款、欠款关系也不受法律保护。郑先生不用偿还债务30万元,正是法律对非法之债说不的应有之义。

赌债不受法律保护,说起来简单,但要证明一笔债务系“赌债”实非易事,这也是司法实践中常常有一些民事“官司”,虽然披着借条、欠条的合法外衣,却行追索非法赌债之实的原因。在形式要素完备、合法的借条、欠条面前,对方要证明其是赌债不能“口说无凭”,而需证据说话,因为“谁主张谁举证”,这也是决定“官司”输赢结局的关键环节。一审法院判决任先生胜诉,正是由于其未能提供赌债证据,而因其在二审法院提供了相关证据,遂导致判决结果的大逆转。这说明,法庭上凭证据说话,案件事实就是证据事实,证据事实决定案件性质,只有提供充分证据,才能揭穿赌债的漂亮合法外衣,还其非法面目。

郑先生虽然不用归还赌债,但其参与赌博违法行为难逃法律处罚。目前,法院已经将此案中涉嫌赌博违法犯罪的线索移送给了公安机关,郑先生将面临罚款、拘留等治安处罚,如果涉嫌犯罪,“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还将面临“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的刑罚;而已涉嫌赌博犯罪的庄家更不能置身事外,因为刑法规定,“开设赌场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经过艰难诉讼,郑先生打赢了“官司”,赌博之债虽免,赌博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仍难逃,这警示人们必须远离赌博之害。同时也引起我们反思,在强调“谁主张谁举证”的民事诉讼举证理念下,一些赌债之所以堂而皇之进入法院诉讼渠道企图“洗白”,是钻了法律的空子,凸显法院利用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取证不容或缺。同时,及时、有效打击赌博违法犯罪行为,必须关口前移,不能坐等法院审理案件后移送违法犯罪线索才予介入,要通过有效打击治理,让一些善钻法律空子、抱有侥幸心理的人不能得逞,形成赌博违法犯罪必受惩治的观念和局面。



润州法院法官进社区 设“法摊儿”

近日,润州区人民法院党员法官进一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使服务群众更接地气,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党员法官们来到市金山街道小街社区设“法摊儿”,现场接受法律咨询,免费发放法律资料。

王蒙 单立新 摄影报道

丹徒区检察院帮助 17 名职工追回劳动报酬

近日,丹徒区检察院在办理被告单位镇江某轴承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人殷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一案时,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在依法办案的同时,积极帮助17名被欠薪职工追回劳动报酬约16万元,并推动该区建立预防和打击恶意拖欠职工工资工作机制。

今年2月,该院侦监部门受理此案后,及时批捕了犯罪嫌疑人,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检察工作信息

的形式提议区委政法委召开公检法协调会,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查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的程序方面,《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的期限问题及送达方式问题,是否需要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等问题及有无逮捕必要性等问题进一步加以规范,达成共识,形成合力。

随后,丹徒区政法委牵头召开了公安、检察、法院、人社部门协调会,组织人员

前往先进地区参观学习,并于近日最终建立了丹徒区预防和打击恶意拖欠职工工资工作机制。由区政府和政法委牵头,成立区预防企业领域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和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协调小组,出台《丹徒区预防企业领域欠薪管理办法》《企业职工工资准备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明确建立了企业职工工资周转金制度,即为应对用人单位破产、负责人逃逸和恶

意拖欠或无能力支付工资等情形,可能造成群体性事件所导致的企业应当支付而未支付给劳动者工资的,由区、镇(管委会)政府预先垫付的专项资金。建立联动办案工作衔接机制、联动办案工作协调机制、行政司法联动办案工作沟通机制,通过召开打击恶意欠薪工作例会、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胡晓旻)

“盲目信任”+“巨额回报”=积蓄瞬间消失

检察官提醒:利率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则视为高利贷

□李丽莹 笪伟

“钱还能要回来吗?”张云龙眼汪汪地问。因为禁不住巨额“回报率”的诱惑,张云龙和其他30余人自2011年开始,被同村女妇翟萍骗走850余万元。直到今天,他们都不敢相信平时人缘较好,乐于助人的翟萍能向同村人伸出她的“魔掌”。

不久前,镇江警方侦破了翟萍诈骗案。据她交代,由于被人骗去自己向亲友借来的巨额款项,自己无力偿还,便萌生了诈骗“补洞”的想法,结果却是“一路顺风顺水”——30余名受害人甘愿情愿地一次又一次“借”钱给她而毫不怀疑。她的主要“武器”就是利用熟人的盲目信任和高额利息的诱惑。

为了让人相信她,翟萍编造出在外与他人做生意、拆迁承包工程、合伙投资门面房等虚假理由,动员大家给她“投资”,以高额利息作为回报,同时签下“借条”,明确利息。筹来的“投资款”一到手,立即被翟萍用于支付高额利息和个人挥霍。如果把钱借给翟萍,利息从一开始的月息2分、3分直至5分,1万元的本金每年的利息就有2400元到6000元。这样算下来,把钱借给翟萍比存在银行要高7倍到17倍。

面对如此巨额的回报率,越来越多的人“争着”把钱借给她“钱生钱”。2011年,翟萍瞄上了被

害人张云龙,谎称自己与他人正在搞工程招投标,准备投资镇江经济开发区的大港幸福广场。为了让张云龙放心,翟萍与其一起到幸福广场查看,并鼓动其借钱,许以月息5分的承诺。为进一步加大砝码,翟萍吹嘘等幸福广场建成后,还能优先低价购买门面房。张云龙想到近几年房地产市场火热,动了心,拿出26万元给翟萍,并签下“借条”。接下来的几个月中,翟萍如约支付利息,张云龙也尝到了甜头,仿佛吃下了“定心丸”,接着又陆续11次共“借”给翟萍180余万元。一些好友也经其介绍,向翟萍的“工程”投入了120余万元。得知翟萍

是“以虚假投资为名,行诈骗之实”后,张云龙痛悔在高额利息的诱惑下,被贪欲冲昏了头脑,多年的积蓄瞬间消失,连带着给朋友也带来了无妄之灾。

检察官向记者介绍:近几年,以民间借贷为名,行诈骗之实的案件多发,犯罪分子正是利用受害人“坐等收息”的心理,屡试不爽。检察官提醒市民,民间借贷利率不得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否则视为高利贷行为。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更不会凭空砸下馅饼,当你面对高得离谱的投资回报怦然心动之时,也许就是破财之灾之日了!(文中人物为化名)

如果离婚, 对方该出多少抚养费?

市民刘女士问:

我和丈夫关系不太好,经常为家庭琐事吵架,我们生了一个女儿,还不到两岁。丈夫还喜欢赌博,不顾家,不顾小孩。他家在我结婚前买了一套房,写的是他的名字。

请问:

- 一、如果房子加我的名字,怎么加?
- 二、如果我跟他离婚,小孩抚养费法院会怎么判决?如果我争取到抚养权,他出多少钱的抚养费?
- 三、离婚官司大概需要多长时间能有结果?

律师观点

您好,根据您的提问,答复如下:

一、您提到的房子事宜,该房产您丈夫婚前购买的,产权证登记在他的名下,属于他的婚前财产。如果产权上要加您的名字,则需要您丈夫的同意,在法律上属于您丈夫将房屋部分所有权赠与给您,然后,双方到房产部门办理变更产权的登记手续。

二、如果您想离婚,由于你们的小孩还未满两周岁,这种情况下,小孩的抚养权法院会优先考虑女方的,如果法院判决小孩的抚养权归您,则男方应当给付抚养费,数额根据男方的收入而定,一般是其收入的20%-30%之间确定。

三、离婚案件的审理期限,一般为三个月,从法院正式立案之日起算,您如果诉讼离婚,一般情况三个月法院就会下判决书或调解书。

本期解答律师:
江苏东方之光律师事务所
樊巧云



华夏银行镇江分行到京口区检察院 开展警示教育

日前,华夏银行镇江分行一行100余人,分两批来到京口区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王伟新 马倩 摄影报道